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

（试行）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根据《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备案办法》等规定，结合破产案件审判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适用范围】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负责编制《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备案机构》，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原则上应当在备案机构内选定审计和评估机构，但《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及本办法另有规定或者人民法院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四条【提交资料】管理人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应当通过本会摇珠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审计或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
- （二）案由、委托事项、委托要求、基准日、期限等内容；

- (三) 被审计单位和被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
- (四) 管理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 (五) 管理人提交人民法院的报告副本;
- (六)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以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形式审查】 本会秘书处对管理人提交的选聘审计或者评估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根据需要通知管理人补充或修改。

第六条【刊登公告】 管理人采取摇珠或者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或者评估机构的, 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 并委托本会在本会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发布公告, 同时还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发布公告, 必要时管理人需在债务人所在地报纸上刊登公告。

管理人采取摇珠方式选聘审计或者评估机构的公告期不少于三日, 管理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或者评估机构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

第七条【申请报名】 愿意接受委托的审计或者评估机构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本会摇珠系统报名。

第八条【回避】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回避:

- (一) 与破产企业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破产企业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三）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破产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破产企业的财务顾问；

（五）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审计或者评估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摇珠】 本会摇珠系统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摇珠活动于每周二下午三点定期实施，审计或者评估机构代表监督。

每次摇珠活动的审计或者评估机构代表由本会秘书处根据备案机构中代码顺序轮流选定两家审计或者评估机构，每家各派一名代表持机构授权证明参加摇珠。

审计或者评估机构代表缺席不影响摇珠活动的进行。

第十条【确认结果】 摇珠选定结果应当由管理人工作人员、审计或者评估机构代表填写《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摇珠选定机构确认表》并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指定机构】 因审计或者评估事项特殊且备案机构中无符合要求的审计或者评估机构，或者符合要求的审计或者评估机构不足两家且未能就审计或者评估事宜协商一致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直接指定备案机构外的审计或者评估机构。管理人应填制《深圳市破产管理人

协会指定机构确认表》，说明指定理由，经人民法院许可后报本会备案。

第十二条【公开招募】重大复杂的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备案机构外的审计或者评估机构可以参加公开招募。

管理人在设定招募条件时，应当包括根据审计机构从事三级案件审计的数量以及承担的公益工作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三条【机构确认】通过公开招募方式选定审计或者评估机构的，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公开招募的要求和条件，但公开招募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许可。

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审计或者评估机构后，应当报告人民法院认可。人民法院认可选定的审计或者评估机构后，管理人应当与被选定机构签署《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公开招募选定机构确认表》并报本会备案。

第十四条【重新公告】公开招募的公告期限届满无审计或者评估机构报名的，管理人应当于公告期限届满后三日内重新发布招募公告，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者人民法院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指定机构】公开招募无审计或评估机构报名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本会安排摇号选定一家《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备案机构》中的机构，该机构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第十六条【签订合同】管理人应当于选定审计或评估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审计或者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七条【案件存档】管理人应当在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将委托审计和评估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存档。

本会秘书处应当做好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信息登记工作，登记的信息包括债务人名称、案号、管理人机构、选定的机构等，并收集选定机构的履约情况和管理人对选定机构的工作评价等信息。

第十八条【备案移出】审计或者评估机构连续拒绝两次委托，或者一年内累计拒绝三次委托的，本会可以将其移出备案。

第十九条【解释原则】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准。

第二十条【解释权】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